

金刚经
心坛

家作本
名名精

【 精 华 本 】

江味农 李叔同 净空法师 解析

长江出版传媒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名家
名作

精 华 本

金 刚 经 心 经 坛 经

江味农 李叔同 净空法师 解析



长江出版传媒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刚经 心经 坛经 / 江味农 李叔同 净空法师 解析 -- 武汉 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4.9

(名家名作精华本)

ISBN 978-7-5354-7354-7

I. ①金… II. ①江…②李…③净… III. ①《金刚经》—研究②《心经》—研究③《六祖坛经》—研究 IV. ①B942.1
②B946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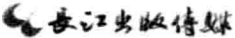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47058 号

责任编辑: 谈 骁

责任校对: 陈 琪

封面设计: 徐慧芳

责任印制: 左 怡 邱 莉

出版: 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: 430070

发行: 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话: 027—87679360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印刷: 咸宁市新源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 640 毫米×970 毫米 1/16 印张: 20.25 插页: 4 页

版次: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255 千字

定价: 34.00 元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 027—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金刚经 心经 坛经

目 录

金刚经 · 1

心 经 · 127

坛 经 · 141

悟法传衣第一 · 143

释功德净土第二 · 203

定慧一体第三 · 212

教授坐禅第四 · 218

传香忏悔第五 · 222

参请机缘第六 · 235

南顿北渐第七 · 271

唐朝征诏第八 · 289

法门对示第九 · 297

付嘱流通第十 · 305

金刚经
心经
坛经

张其成
精·华·本

金刚经

江味农 解析
净空法师 节录

解经题

1. 《金刚经》全名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。
2. 金刚：物名，金中之精，最坚最利。能坏一切物，一切物不能坏。又金刚宝光明能照数十里。喻般若正智，能破烦恼重障；彻见一切凡情妄相，照破无明。
3. 般若：是梵语，义为自性本具之正智，所谓佛之知见。就理体曰觉性。又名实相般若。就作用曰正智，即观照般若。体用一如，觉照一体，故皆名般若。佛为一切众生，开示大乘，使令悟入者，名文字般若。
4. 波罗蜜：梵语，义为彼岸到。所谓离生死此岸，渡烦恼中流，达涅槃彼岸。涅槃：梵语，义为不生不灭，所谓本自不生，今亦不灭。又翻圆寂。波罗蜜又有到家、究竟、圆满诸多义。
5. 经：具贯摄常法四义，常则三世不易，法则十界同遵。又有径义，修行成佛之路径。

解正文

【如是我闻。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。】

1. “如”，生佛本具之性体，真实之际如如不动。“是”，开化显示当下即是。

2. “我”，即心佛众生，三无差别，常乐我净之我，破空间障碍。“闻”，返闻闻自性也。

3. “一时”，十世古今，不离当念。三际心不可得，破时间障碍。

4. “佛”，自性天真佛也。

5. “舍卫国”，寂照圆融，自性圆具之丰德也。

6. “祇树”，战胜五阴魔障，绍隆佛种，则是自性之祇陀太子之功德林也。

7. “给孤独园”，昔日离家远走，今返家园，承受家业，衣里明珠，不劳而获，即性德也。

8. “大比丘”，大指大悲大愿。比丘谓远离尘垢。“众”是理事和合。

9. 此节经文所表，谓如如不动之本性，当下即是。果能破障返闻，则自性佛现，而兴大悲大愿，远离尘垢，理事和合，圆满诸菩萨之修德，而与世尊心心相印，光光相照。则见此序境相为非相而见如来矣。一部经文所说，总不外此意。学者当于一切时、一切事、一切境，皆如是体会得，则动静一如，无往而不是矣。

【尔时世尊食时着衣持钵。入舍卫大城乞食。于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还至本处。饭食讫。收衣钵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】

1. 出家本为度众，欲度众生，须先断惑。断惑必须苦行，使人见之，道心增长，俗念减少。则乞食之有益于众生也大矣。

2. 江味农居士以为，欲佛法大兴，非行乞食制不可。但须信心者多，然后能行耳。

3. “还至本处”，回头也。“敷座而坐”，经行入定，意甚深广，须体会得。而落实到自家日常生活中。

4. 此经发起于日用寻常之事，是说明佛法全是教人觉不迷、正不邪、净不染之真、善、美、慧的幸福圆满的生活。佛陀就在生活中，如此示现。是故善现见知开口便叹希有，继曰，善护念，善付嘱。即是大悲大愿之无间也。

5. 乞食奔走同凡夫，不住佛相，显示无我相。不说一字，显示无法相。三空理彰，此谓之“善付嘱”。是乃身教也。

6. 四摄同事，以身作则为作榜样，此谓之“善护念”。

7. 佛法修证，即在寻常日用间，理显三空，观融二谛，此之谓希有。

8. 佛法即家常茶饭，一日不可离也。如来示同凡夫，奔走尘劳无他，欲令众生，回光返照耳。持戒、入定、生慧，示众幸福美满之生活。如是！如是！

9. 修行之要，在理事双融。对境随缘，勤习勘验。历事锻心，动静一如，无往不是。

10. 道在善巧利用其环境，则无时无处不是道场。

11. 持戒修福，是入般若门。戒能资定，定能发慧。须知慧无戒定，乃狂慧，非正慧。

12. 学人能向衣食起居尘劳边锻炼，便是降伏妄心最好方法。须是对境随缘、不迷、不烦。应事有条不紊不紊即持戒，清净自在即定、慧。故经云：“一切法皆是佛法。”离相发心，降伏之道，尽在其中。

13. 经言：“五蕴即是法身。”这就是叫人要即幻有，见真空，非断灭相。古德云：“但勿逐妄，何须求真。”皆明不取不断，不离之义。

14. 般若妙法，任运由琐屑事相上自在流出，无法相也。以不言之教，护念付嘱一切发大心者，亦无非法相也。能随时如是观照，则得真实受用。

【时长老须菩提。在大众中。即从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着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】

1. “时”字意深。是大彻大悟时，一眼觑破时，所谓千载一时也。亦即始觉之时。非时机成熟不可说也。

2. 凡事皆必时节因缘成熟，方能凑合。佛说法教人，亦如是也。

【希有。世尊。如来善护念诸菩萨。善付嘱诸菩萨。】

1. “希有”四义：(1) 时希有，人身难得佛难遇。(2) 处希有。(3) 德希有。(4) 事希有。此希有正指般若波罗蜜言。

2. “世尊”是总号，称呼时用之。称佛则表果德。称“如来”则表性德。

3. 世尊入城还园，如如不动。密示住心，以身作则。正是加护忆念。

4. 食讫宴坐，一念不生。密示降心，令众取法。正是托付谆嘱。动静之间，以身教不以言教。随时随处，无不为菩萨正觉模范。此真所谓善，须菩提今日始看出而叹为希有也。

【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应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】

1. 大论云、从因至果，有五种菩提：

发心菩提—十信	}	正等正觉属因
伏心菩提—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		
明心菩提—初地至七地		
出到菩提—八地至十地		
无上菩提—如来果位		

2. 问意有三：(1) 凡为菩萨，须发“菩提心”，故先问。

(2) 初发心，不能如佛之随缘安住，故次问“住”。(3) 又以妄心数起，不能似佛之自然降伏，故再问“降伏”。

3. 得人身闻佛法，必要发大心，方能修大行而得大果。

4. 善财每遇善友皆云：“我已先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而未知云何学菩萨行，修菩萨道。”是知发大心者，必修大行。住、降，正修行之切实下手处也。

5. 然此二问，实在相资。以觉心住，则妄心不降而降。妄心降，则觉心不住而住也。

【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须菩提。如汝所说。如来善护念诸菩萨。善付嘱诸菩萨。】

1. 二“善哉”，一赞他大智能见，二赞他大悲代问。

2. 善现所见，世尊欲令众生于其着衣持钵、去来动静、日用平常生活中，领取护念付嘱之意。

【汝今谛听。当为汝说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应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】

1. “谛”，真实正确。不贡高，不卑下，虚心领受。

2. 看经闻法，必须抛开一切知见。以一心对境，方能契入。

3. 二“如是”，克指上文善护念、善付嘱二句。有现前指点、当下即是之义。

4. 佛之示现，是无我相、无法相，亦无非法相。真诚、清净、平等、正觉、慈悲、看破、放下、自在、随缘。都在穿衣吃饭上显示无遗。于此体会得，念佛必定见佛。

【唯然。世尊。愿乐欲闻。】

1. “唯”，是住降之理，彻底明了。然如来护念付嘱，他尚未见，故代为启请。

2. “愿、乐、欲、闻”四字，后后深于前前。义甚深广，应知。

3. 人人本具如如不动之自性。无明为障，致妄心生灭不停。故学者应在闻字上用功。返闻闻自性，时时照、时时闻，则见诸法

实相。

【佛告须菩提。诸菩萨摩訶萨。应如是降伏其心。】

1. “佛告”句，甚为紧要，不可忽略读过。“诸菩萨”句，指发大心之善男女言。

2. 发心要发得圆满究竟。如上成佛道、下化众生。又知虽上成而实无所成，虽下化而实无所化。乃是无所成而上成，无所化而下化。则性德究竟，体用圆满，而称为大菩萨矣。

3. 如念佛法门，本是至圆至顿之无上妙法。因行人发心不大，只知自了。则最上乘法，竟成为小乘矣。所以只能往生下品，甚且并下品亦不够。岂不上负佛恩、下负己灵。此皆由不明无上大法之所以然也。是学佛不能不开智慧。

4. “降伏其心”，是令妄想不起。使不觉者觉。初发心人，下手只有降伏。古人云：“但求息妄，莫更觅真。”即是此意。

5. 不但初发心，实则自始至终，亦只有降伏之功。乃至成佛，亦无所住。

6. 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。除降伏外，别无进修方法。

【所有一切众生之类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湿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无色。若有想。若无想。若非有想非无想。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。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。实无众生得灭度者。】

1. 缘合现生，缘散即灭。当体即空，了无所得。就性言则本既不生，今亦无灭。

2. 妄尽情空，业识既转，生灭心灭，生死海出，而证人不生灭之圆明性海，谓之入无余涅槃。为究竟觉果之称。

3. “入无余涅槃”者无他，灭识色欲之生灭心，便渡生死海，而达涅槃之彼岸矣。

4. 经云：“佛种从缘起。”又云：“凡是有心，定当作佛。”又云：“有性无性，齐成佛道。”佛性虽众生本具，而佛种要待缘生。

5. 学性宗者，往往执性而昧种，如执性废修。学相宗者，又往往执种而昧性，皆不明经旨之过也。

6. “实无众生得灭度者”，观照无生无得之理，乃真实无，非假想无也。古德以五义作观：（1）缘生，四大五蕴之假合，当体即空。（2）同体，相虽别而体同，一法界也。（3）本寂，本无生灭，安有涅槃。（4）无念，若无有念，则众生无，得亦无。（5）平等，一切众生，本来是佛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众生。

7. 总之，性真实，相虚妄。证真实性，于一切境界，不着相而归于自性，乃为真实。

8. 观照纯熟，当体即空。起念则有，若无于念，一切皆无。故知本来平等。

9. 真心妄心，本来同体，起心动念，则全真成妄。心开念息，则全妄即真。所谓除妄，实无可除。所谓降伏，乃善巧转移，大而化之耳。

10. 发大心便能化，发广度无量无边之心，久久观纯，不知不觉，情执消泯矣。

11. 发广度心，大悲也。观实无理，大智也。悲智具足，福慧双修。

12. 立志坚强，勿生怯弱，看破放下，求生净土，即此便是降住。

13. 真心不现，全由妄障。妄不除尽，而曰安住如如之真，即此一念，依然是妄想。经云：“因明照生所，所立照性亡。”又曰：“知见立知，是无明本。”所以古德云：“但求息妄，莫更觅真。”“但尽凡情，别无圣解。”经又云：“狂心不歇，歇即菩提。”

14. 度尽无量无数无边众生，如此大慈大悲，则贪嗔二毒除矣。又虽度生，实无所度，不着有也。虽无所度，度之不息，不着空也。具此妙慧，痴毒亦除矣。

15. 凡夫我见重，三毒深，病根实由心量狭隘。须以广大心治其病根。从根本上解决，诸病自然易除。

16. 大心行人，既不能无所缘境而着空，着空则无从起修。又不能取着于境而着有，着有则堕六道。要在不着两边，合乎中道。如此历事锻心，正大修行入手处。

17. “识”，原是自性所变现。用以分别执我，便成为识，名之

曰妄。若用以降伏分别我执，即是引归正道，名曰正智。若用以念佛求生净土，即是无上正等正觉。

18. 净土法门，下手便是转识成智，便是降伏，便是观照般若正智，便是即念离念，二边不着。

19. 念佛人要发大心，普愿法界众生，同生极乐。以此正念，冥熏法界，广度含灵。若能融会得这点道理，还有不加紧念佛的么！还怕念佛不得力么！要紧、要紧！

【何以故。须菩提。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。即非菩萨。】

1. 执我分别，乃凡夫通病，岂是菩萨。

2. 我相因我见生，我见因我相显。一表一里，从来不离。破我相即是破我见。

3. 四相即是一个我相。发心为一切众生，即降伏我相。皆度之成佛，即降伏人相。心中不起如何能度尽之念，即降伏寿者相。实无众生得灭度者，即降伏众生相。

4. 发无上心者，要行菩萨行，普贤行。一切佛法，说到修持上，总不外观照。

5. 或云念佛不是观。此语不然，须知即念即观。若妄想纷歧，散心念佛，不得受用。必须口念佛号，心想弥陀，如在目前。如此念佛，则妄想无从起，即是观。修观是收摄意根。净宗心想佛，口念佛，手持珠。“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”，实为最上乘之妙法也。

6. 观即思维，照有二，照住照见。照住，由思维而来。心寄一处，即照住，此时许多妄念，暂时停止。本有光明，自然发露，此即智慧。照见，指工夫修成，如《心经》之“照见五蕴皆空”是也。观照须观吾人之心性，所谓消归自性。

7. 读诵受持大乘经典。受持，即观照也。

8. 众生之大病根，即是心量狭小。因狭小，即执我。故佛教人将此心放大，潜移默化，大而化之。即是除我见，去烦恼之妙法。

9. 因缘聚合，当体皆空。又众生同体。如此观照，则不知不觉，我执自然化去，此乃消归自性之善巧方法。

10. 一切众生，无不有欲、色、识。此三者若不转移，则永远轮回三界六道。而转移之最善巧，无过于念佛求生净土。

11. 化除我见，即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。不起分别，即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。此二既转，则五、八亦随转为成所作智、大圆镜智。修行要在转识成智。

12. 佛法看似广大无边，实则亲切有味。看似高深，本是平实。

【复次。须菩提。菩萨于法。应无所住。行于布施。】

1. “布施”赅一切法，佛法要行不要住。应当无所住而行一切法。

2. 前发大愿，此起大行。愿与行不能相离，有愿必有行，有行必有愿。

3. 菩萨行六度，不外戒、定、慧三学，对治贪、嗔、痴三毒病根。

4. 布施有财、法、无畏三类。是对治无始根本之悭贪毒害。

5. 持戒为学佛之基始，有止、作二类。“止持”即诸恶莫作，“作持”即众善奉行。戒杀多治嗔，戒盗多治贪，戒淫多治贪、痴，戒妄语亦多治贪、痴，戒酒则治贪、嗔、痴三毒是也。最初持戒，重在事实不犯。若为菩萨，则动念即犯。

6. 忍辱，是安忍、顺受之意。安心顺受也。辱而能忍，则无事不能忍。若闻佛法，遵照实行，不怀疑、不夹杂，为法忍。又如“生本无生”之理，吾人能明了，能实行，为无生法忍。对治嗔恚。

7. 精进，精有精细、精密二义。进步而不盲从，是精细。进步而不躐等，是精密。对治懈怠。

8. 禅定，是寄心一处，久后得定，得定即称三昧。对治散乱、昏沉、掉举。

9. 般若，是性体上发生的正智，不同世智辩聪。对治愚痴，能破无明毒害。实行一切法之功夫，能不着相，即是般若。佛法最上位、慧。

10. 不修一切法，如何能度众生。修一切法而着相者，亦不能度众生。修一切法，究竟从何修起，则先行布施。布施为四摄法

之首。

11. 布施即一切佛法。佛法自始至终，不外一“舍”字。布施即舍，即放下。推之，持戒舍贪、嗔、痴，忍辱舍嗔恚，精进舍懈怠、昏沉、掉举，禅定舍散乱、昏沉，般若舍二边及我法二执。

12. 如听经，舍世间娱乐而来学佛，天人舍欲界即升色界，舍色界即升无色界，舍我执即证阿罗汉，舍法执即为菩萨，舍娑婆即生极乐净土，并舍亦舍即成佛。由此可知，只要一面行去，一面不放在心里，即两边不着矣。处事、待人、接物，必然公而无私，国而忘家。可知布施一法，包括一切。

【所谓不住色布施。不住声香味触法布施。】

1. 举“色”等六尘，摄尽一切法。尘有众多义、有染污义。一有沾惹，即为所污。

2. “不住”，即不执着。一无所住，方为波罗蜜。

3. 财施即前五尘，法施即法尘。皆是缘生之法，当体即空，又何必住。

【须菩提。菩萨应如是布施。不住于相。】

1. 《华严》分“舍”为多种，最后说究竟舍。须心中些微不着，不落二边，方为究竟。

2. “应无所住”，是不住法相。“行于布施”，是不住非法相。学佛者，六尘固不可住。然若断灭，即不能度众生，众生正住六尘境界，故应从此处度之。

3. 修行本旨是不住，下手又不能灭境。如念佛、观想佛像，色境也。天乐水鸟，声境也。莲花香洁，香境也。饭食经行，味境也。但受诸乐，触境也。忆念弥陀，法境也。故“不住”二字须认清，决非断灭。断灭即空，亦即非法。布施摄一切法相，亦摄非法相。

4. 修行不得受用，不外二病。一不得扼要，二道理不明。离修说性则空谈。离性而修则盲进。

5. 发大愿行大行，方能入佛门。前云，“降伏即发大愿”。此云，“行于布施即行大行”。必无所住行于布施，方是大行。

6. 能不执着即大智。行于布施即大悲。悲智愿行无不广，方是菩萨摩訶萨。

7. 发心要广大，非广大不能化我见。修行则要细密。先观一切众生是缘生、同体、本寂。知自己习气之重而潜移之，方能修行。修行先除病根，此佛说行于布施之精意也。

8. 吾人事事依照佛说去行，心中却一无其事，方是不住法相。心中虽无其事，依旧精进去行，方是不住非法相。

9. 境与心，法与非法，对待之见未忘，尚未能出世间。故出世间法，必须离开分别心，转凡夫观念。证性须要无念。心中若有“无念”二字，仍是有念，必并无念之念亦无。

10. 念即是观，观即是念。当起心动念时，除去分别心，依佛之方法，向内思维，此为念无念。念佛亦然，久久相应，即能无念，即是觉、正、净。

【何以故。若菩萨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】

1. 住于境则心不清净，须一无所为方可。何故处处言“不住”，又处处言“福德”乎？修行即有境界，不是不要境界，托境方能起修，方能下手。

2. 本经说不住六尘，而《净土三经》全说六尘，看似相反，实则相同，且正可见净土境界之高。

3. 观想极乐世界之六尘，即不住空，由此而脱离五浊之六尘，即不住有。故佛法治心，不重降伏而重转移。使众生心转向佛境之六尘，即脱离五浊之六尘，二边不着之下手方法，即在此。

4. 江味农居士极赞净土，见地精确，令人起敬。

【须菩提。于意云何。东方虚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须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维上下虚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】

1. “不也”，含有唯唯否否之意，不完全作否定解。

2. 佛说经，随举一法，皆赅十方。盖佛法皆从无量无边性海中流出，故重重无尽。

3. 十方非定法，可知一切法均是假名，无有定法可得，所以不